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七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
83.10.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99.10.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一、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之。

二、 院務會議組成人員：

（一）、主席；院長。

（二）、本院各系、所、教學**及**研究中心主管。

（三）、各系、所會議代表名額；有研究所之學系三名、無研究所之學系兩名、獨立研究所一名。

三、 凡未兼任本院系、所主管之專任教師，均為院務會議代表當然候選人，並具有投票權。

四、 必要時得有本學院助教、職員及學生出席。

五、 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，并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。

六、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出席時，得由所屬系、所得次高票之候選人遞補之。

七、 院務會議出席人數須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以上，方得召開。

八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